

# 中石化有望深化与俄石油战略合作

### 已获俄 Rosneft 公司 IPO 邀请,如参与成功虽难以直接赢利,但将加强上游业务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计划于本月在伦敦和莫斯科上市并首次公开招股。记者昨天从俄罗斯石油公司了解到,该公司已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称:中石油)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发出邀请,“并对中国公司参与购买股票非常感兴趣”。而两家中国公司对此拒绝做出表态。专家认为,对中国公司而言,在油价高企的背景下选择入股俄石油,将很难实现财务目标。

#### 股票将通过交易出售

本月12日,Rosneft正式宣布了有关该公司普通股在俄罗斯和外国投资者中进行首次公开募股的计划。公司希望通过IPO筹资140亿美元,如果事实如此,这将成为自1999年以来全球最大规模IPO案例。

Rosneft说,股票将提供给俄罗斯国内的个人和公司以及以全球存托凭证形式提供给俄罗斯以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该公司将在6月26日到7月10日这段时间里接受投标。

Rosneft人士昨天告诉记者,股票将通过交易出售而不是直接出售给战略投资者。他说,公司的立场是一致的,允许海外大型石油公司在首次公开招股期间参股俄罗斯公司。也就是说,“在同等条件下所有购买者一视同仁,没有特别优惠”。

另据了解,在Rosneft首次公开募股以后,俄罗斯政府还将拥有该公司70%以上的股份。

#### 中石油参股可能性不大

有消息显示,中石油早在去年就收到了Rosneft的认购邀请,但是该公司至今仍未做出



Rosneft公司的IPO有望成为自1999年以来全球最大规模的IPO案例 资料图

表态。光大证券孝峰认为:在现在的情况下,中石油基本不会接受邀请。

谈到参与IPO,就不能不谈到BP。2000年初,中石油将其10%的股份在国际市场发售时,BP购买了其中约35亿股。BP购买这些股票时付出的价格是每股1.28港元。2004年,BP在每股3.58至3.70港元时将中石油卖出。在这次交易中,BP进账超过10亿美元。

记者注意到,BP买卖中石油时的国际油价,分别是每桶20美元和38美元。而今年的油价,则长时间在70美元以上徘徊。本月13日,BP公司CEO

布朗大胆预测,石油价格5年内将跌至每桶40美元。

孝峰认为:不管布朗的预测是否成真,目前的油价都是处在相对高位。他说,对石油公司而言,油价和储量是决定价值的根本因素。而近年来,作为非欧佩克国家的俄罗斯在高油价下加大对勘探方面的投资,目前的勘探潜能已经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发行价将会相对较高。

孝峰认为:如果选择这样的时机入股Rosneft,中石油将很难实现投资的财务目标。

#### 中石化被寄予厚望

此前,俄罗斯《公报》引用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能源部部长维克多·赫里斯坚科的话表示,中国和印度“在获取石油天然气资产方面实行相当积极的政策”,将是俄罗斯石油公司的潜在战略投资者。

中国专家也表示:虽然投资很难实现直接赢利,但是战略意义也不容忽视。

数据显示,Rosneft拥有的油气储量还可以开采28年,而中石化仅能开发5.3年。

孝峰说:中石化上游业务相对不足,一旦成为Rosneft的股东,中石化的这一缺陷将得以弥补。

去年6月30日,中石化总

经理陈同海在访问俄罗斯时,签订了一份被中石化内部称为“一号协议书”的协议。这份协议不但意味着中石化将和Rosneft共同开发萨哈拉3号地区的油气勘探开发项目,更意味着我国政府已经内定中石化作为开发俄罗斯资源的实施公司。

此外,Rosneft还是和中石化共同竞标乌德穆尔特石油公司的伙伴,这次竞标目前正处于敏感阶段。

专家表示:如果中石化能在首发时给予Rosneft支持,将对双方今后深化合作非常有利。

## 六大电信运营商联合规范移动信息服务

□特约记者 许萍

19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召开了签署治理和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倡议书及自律公约新闻发布会。

会上,六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和中国网通签署了《治理和规范移动信息服务倡议书》(以下称《倡议书》)。新浪、搜狐、空中网、腾讯等13家增值服务企业,代表全国18000多家增值服

务提供商,签署了《自律公约》。

根据《倡议书》的内容,各电信运营商将提升技术监管手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运用严格的管理和审批制度,从源头上杜绝移动不良信息传播及移动信息服务的价格欺诈行为。

对于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诱导或诱骗订制、强行扣费、收费欠透明等顶风违规操作的经营行为,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技术手段严厉处罚。

与美企签订长期战略合作意向书

## 山西煤层气开发利用再取新突破

19日,山西煤层气集输有限公司联手亚美大陆煤层气公司,双方就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签订长期战略合作意向书。这标志着山西煤层气开发方面又迈出重要一步,与政府意思相合,山西煤层气开发投资热潮正在兴起。

中国把煤层气开发利用列入“十一五”发展规划,在江西丰城、河北大成县、山西晋城建成煤层气井并开始产气。而作为能源大省的山西,煤层气资源量约为10多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去年12月份,产能达1亿立方米的中国首个煤层气地面开采商业示范项目山西沁南潘河煤层气项目一期工程正式竣工投产,标志着中国煤层气地面开发正式进入大规模商业化运营阶段。而外

资对山西煤层气项目也表现出了极大热情,山西省政府还与德国北威州政府签署了煤层气合作开发备忘录,决定在矿并瓦斯抽放和利用领域进行合作;与美国两家公司合作开发的煤层气勘探开采项目在寿阳区块也已经正式开始进行。

根据山西煤层气集输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将和亚美大陆将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共同从事山西省煤层气管网建设。按照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到“十一五规划”完成时,可以形成输气规模达30亿立方米的三条煤层气管线。山西煤层气集输有限公司一位高层表示,该公司与亚美大陆的此项合作至少会持续20年。(山西青年报供本报专稿)

呈现五大特点

##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进入高发期

□据新华社电

海信与西门子商标之争、DVD专利费之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感受到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压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日前在青岛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我国已经提前进入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期,这比许多专业人士先前的预测提前了5年到10年。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呈现出五大特点:

数量越来越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提出的涉及中国企业的337条款(即侵犯美国国内知识产权)的调查数目在不断增加,已

经启动的111个调查中有42个涉及中国内地和香港。

规模越来越大。国外企业或组织索要的专利费用和赔偿额越来越多,动辄数以亿元计。目前中国企业已经为生产DVD支付了30亿元专利许可费。

范围越来越广。从打火机、拉链和书写笔等传统行业到生物制药、数码芯片等高科技产业,纠纷涉及的产业和部门越来越多。

手段越来越隐蔽。专利往往隐藏在标准和技术壁垒之后发挥作用。

外国企业往往结成产业同盟对我国整个行业或主导企业提起专利诉讼,对我国相关产业发展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大,甚至对某些产业的经济安全构成了威胁。

# 林业局:我国木材供需缺口超1亿立方米

### 未来发展目标是力争到2010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12000亿元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林业局新闻发言人曹清尧19日表示,林产品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潜力巨大,“仅木材供需缺口就是1亿到1亿5千万立方米,明年还要用140亿美元来进口木质产品和林产品。”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李育才当天也指出,未来五年林业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力争到2010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要达到12000亿元,森林覆盖率达到2800处,商品材产量达到9900万立方米,人工林达到70%以上,木材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建设成规模可观、品种丰富、布局优

化、优质高效,建成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据介绍,近些年来,我国林业产业发展势头比较好,总产值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在递增,2005年已经达到8459亿元。木材人造板、松香、家具等传统木材产业继续增长,注重发挥生态旅游、森林食品、森林药材等非物质产业迅速增长,生物制材材料等一批新兴产业异军突起。林产品进出口贸易发展迅速,2005年主要林产品进出口总额已经达到383.18亿美元,出口额首次突破了300亿大关,贸易顺差是30.64亿美元,实现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年林产品进出口贸易的首次顺差。

“在主要林产品进出口方面,木制家具仍然是出口创汇的第一大产品,继续保持着较大的出口增长幅度。木制品、胶合板及其制品创汇,分别列第二位至第五位。胶合板、纤维板出口继续保持高增长的势头,具备了一定乐观国际竞争能力。”李育才说。

即将于9月19日在菏泽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便是中外林产品行业交流贸易的重要平台,山东省人民政府贾万志副省长透露上一届交易会签订的合同是1267个,共引进外资4820万,“截至目前,今年的林产品交易会已经预定展位300多个。”



## 关于责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业务的决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内部管理混乱,有关人员在账外进行违规理财,涉嫌犯罪。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你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为严肃市场纪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你公司暂停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业务期限为3个月(自2006年6月30日至2006年9月30日)。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后应在该营业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公告该营业部暂停业务事宜。

二、你公司西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在暂停业务期间,不得开展证券代理买卖、代理登记开户、代销证券产品、客户指定和托管人等证券经纪业务。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纪客户的账户和转出顺利进行;对于未

能及时转出的非现场交易客户,应利用公司的其他交易渠道,提供临时性交易服务保障。

三、你公司应对该营业部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完成账户清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分支机构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向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我机构监管部、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监局报告。该营业部暂停业务期间,你公司应提交专项整改报告,由陕西证监局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该营业部方能恢复业务。

你公司应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制定该营业部暂停业务工作预案,做好暂停业务期间的稳定工作。我会视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 关于责令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停上海吴淞路证券营业部业务的决定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海吴淞路证券营业部内部管理混乱,有关人员在客户销售虚假国债和在账外进行违规理财,涉嫌犯罪。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你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为严肃市场纪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你公司暂停上海吴淞路证券营业部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业务期限为1个月(自2006年6月30日至2006年7月30日)。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后应在该营业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公告该营业部暂停业务事宜。

二、你公司上海吴淞路证券营业部在暂停业务期间,不得开展证券代理买卖、代理登记开户、代销证券产品、客户指定和托管人等证券经纪业务。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纪客户的账户和转出顺利进行;对于未能及

时转出的非现场交易客户,应利用公司的其他交易渠道,提供临时性交易服务保障。

三、你公司应对该营业部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完成账户清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分支机构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向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我机构监管部、上海证监局和吉林证监局报告。该营业部暂停业务期间,你公司应提交专项整改报告,由上海证监局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该营业部方能恢复业务。

你公司应在上海证监局指导下,制定该营业部暂停业务工作预案,做好暂停业务期间的稳定工作。我会视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吴力:

因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在2003年5月至2004年8月期间,未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担保行为,涉及金额6318万元;为关联方违规担保且未依法履行披露义务,涉及金额13920万元。据此,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177条的规定,拟对作为责任人员的你处以警告、20万元罚款。

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你对此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放弃上述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予以采纳。请你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与我指定联系人(王洋,电话010-88061210,传真010-88061401)联系,说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许亚新、郑慎之、吴章汉、万建平、张莉莉、杨贺中、刘桦、肖龙、徐燕:

因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变更配股资金用途且未依法披露;部分对外担保、对外重大投资及重大诉讼未依法履行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未对控股股东华信集团大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依法履行披露义务。据此,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177条的规定,拟对责任人许亚新处以警告、5万元罚款;对责任人郑慎之、吴章汉、万建平、张莉莉、杨贺中、刘桦、肖龙、徐燕分别处以警告、3万元罚款。

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决定,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对此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放弃上述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予以采纳。请你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与我指定联系人(王洋,电话010-88061210,传真010-88061401)联系,说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